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省市减租政策汇总 (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序号	地区	减免租金政策内容	政策文件及文件链接	备注	
1	北京	北京市	<p>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p>	<p>《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06_1625493.html</p>	<p>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5日印发,该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p>
2	上海	上海市	<p>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号:沪府规〔2020〕3号) http://fgw.sh.gov.cn/xxgk/cxxxgk/37659.htm</p>	<p>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8日印发,该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p>
		黄浦区	<p>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重但仍保持稳定就业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减免1个月租金。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入驻的中小科技企业及团队减免1个月的房租。对租用本区文创园区经营和办公的中小微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管理方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不少于1个月的租金,并根据实际减免金额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方50%补贴。鼓励本区商务楼宇业主适当减免入驻企业租金。</p>	<p>《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 https://www.shuangpu.gov.cn/xw/001005/20200205/6280f30d-d376-4d35-b345-521668abd357.html</p>	<p>该意见于2020年2月5日发布,有效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对中央、市出台的应对疫情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p>

总机/Tel: (0086-21) 64484005; 传真/Fax: (0086-21) 64484006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36层 邮编: 200030

36F, Office Tower 1, Grand Gateway 66, No.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 P.R.C

徐汇区	符合徐汇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免收2个月租金 。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	《徐汇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办法》 https://mp.weixin.qq.com/s/W_SKM4s3ug0zaKFaViezJg	该办法于2020年2月10日印发，该办法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
长宁区	对 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符合条件的相关中小企业， 实行3个月租金减半 ；并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鼓励集体资产经营用房参照执行。鼓励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主动为租户减免部分租金，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楼宇载体、文创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市区创新平台评选、区楼宇园区支持等相关政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创业型企业的租金补贴按一季度和后三季度分期拨付。	《长宁区关于应对疫情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长府办〔2020〕7号) http://zwgk.shcn.gov.cn:9091/article.html?infoid=8e01d336-498c-4ff2-a86e-bb208daaf8dc&rowguid=54034810-e163-4546-9131-2a378885bc97	该政策于2020年2月9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静安区	鼓励 区属国有企业 对自有房产向中小微企业出租的， 提供至少1个月的减、免租 ；减、免租部分由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各街道、镇参照执行。	http://www.jingan.gov.cn/xwzx/002007/00207002/20200207/fcf758d5-7f0e-425a-b217-22d1e6babc4a.html	
普陀区	对中小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提供2个月的租金免除，免租期满后视情再给予一定租金优惠 。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	《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 https://mp.weixin.qq.com/s/s4FjcXqjzzX4-i12VFpTw	该措施于2020年2月8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

虹口区	<p>中小企业直接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的经营性产权类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今年2月份、3月份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直接受益。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本区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收企业人才房屋租金，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核心人才，入住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的人才公寓，经认定，减半收取今年2月份、3月份由本人直接支付的两个月房租，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p>	<p>《虹口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http://www.shhk.gov.cn/shhk/xwzx/20200209/002002_b077ebda-227a-4f63-a21e-3c93f47dd6d1.htm</p>	<p>该办法于2020年2月9日印发，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p>
杨浦区	<p>对落户本区科技园区且实际办公租借在科技园区载体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2个月房租减免。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经营方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商务楼宇等各类载体以及各类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疫情期间，对保供应和稳物价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专项扶持。</p>	<p>《杨浦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的十条政策》 https://mp.weixin.qq.com/s/hTkBpwhmnWK7uF22kw4How</p>	<p>该政策于2020年2月10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本市出台相关政策，遵照执行。</p>
闵行区	<p>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以及其他有关企业（以下简称“上述企业”）。对上述企业承租闵行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房租，到期后视情再做调整，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集体性经营用房可参照执行。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区、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视情予以补贴。</p>	<p>《闵行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http://www.shmh.gov.cn/shmh/xyw/20200208/472836.html</p>	<p>该政策于2020年2月8日发布。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4月30日前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申请。如本政策发布之后中央、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p>
浦东新区	<p>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企先免收2月份、3月份2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p>	<p>《浦东新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浦府规〔2020〕1号） http://www.pudong.gov.cn/shpd/InfoOpen/InfoDetail.aspx?Id=1045723</p>	<p>该实施办法于2020年2月9日发布，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浦东新区遵照执行。</p>

宝山区	鼓励减免抗击疫情相关的民生保障类中小企业的房租。其承租 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 ，根据其受影响情况， 至少减免一个月租金，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园、文创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经认定，优先予以我区政策扶持。	http://www.shbsq.gov.cn/shbs/cyzc/20200206/228755.html	
嘉定区	对承租本 区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类经营用房 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暂免收房租1个月、减半房租2个月，到期后视情延长。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动员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http://www.jiading.gov.cn/qypd/jjxw/content/635725	该政策于2020年2月4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起的三个月，中央、市出台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青浦区	适度减免中小企业租户在疫情期间的厂房、商场、楼宇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 中小企业， 给予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政策支持 ，公租房(人才公寓)实行特定对象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集体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由各镇、街道参照国资减免政策具体研究制定；对承租各类市场主体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鼓励和倡导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 http://www.shqp.gov.cn/econ/zcfg/20200206/625570.html	该政策于2020年2月6日发布，执行期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起的三个月。中央、上海市等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奉贤区	对承租区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的中小企业， 暂免收房租1个月，减半房租2个月，到期后视情况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各镇、开发区可视情况从该经营用房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中予以补贴。	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subwyzx/20200206/002003_4bbc0bf7-6876-4b8e-a418-cf121b22c2ba.htm	该政策于2020年2月6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崇明区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微企业 承租本区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 (包括产业园区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免收2月份、3月份、4月份三个月租金 ；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对租用其他经营性房产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https://mp.weixin.qq.com/s/7E7FmkUq3Na7PS_66ht1Hg	该措施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有效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本区遵照执行。
金山区	对承租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房产的中小企业，经出租方认定后， 用于生产经营、商业经营的免除2月份、3月份租金 ；用于其他性质的承租户，视具体情况做出减免措施。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年度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对租用其他性质的经营用房，鼓励资产方为承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落户在本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且实际办公租借在创新创业载体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 给予2个月的房租减免。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http://www.jinshan.gov.cn/gb/shjs/zcfg/gfxwj/u1ai141554.html	该政策于2020年2月8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个月(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机/Tel: (0086-21) 64484005; 传真/Fax: (0086-21) 64484006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36层 邮编: 200030

36F, Office Tower 1, Grand Gateway 66, No.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P.R.C

		松江区	对承租国有和集体所有的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 给予2-3个月的租金减免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商圈、楼宇、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各类政策扶持。市级、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免租金， 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40%给予补贴，基地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G60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https://mp.weixin.qq.com/s/NWGW7zBOI2Ow	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9日印发，该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3	广东	广州市	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 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当前应无拖欠租金） 。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5657070.html	该措施于2020年2月7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该通知中的措施支持对象为广州市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中小微企业。
		深圳市	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免除2个月租金 。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 免除2个月租金 。积极鼓励倡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国有企业、个人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物业租金。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qj/tzgg/content/post_6723546.html	该措施于2020年2月8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深圳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
4	江苏	南京市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困难中小微企业， 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 。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参与疫情房租减免的单位、企业和个人，根据实际收取的房租收入减免相关税费。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http://nanjing.gov.cn/zt/yqfk/zccs/202002/t20200208_1788051.html	该措施于2020年2月8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动失效）。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截至2020年2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尚未发布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政策。
		苏州市	对承租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 ， 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号） http://www.suzhou.gov.cn/szsrzmf/zfwj/2020/02/28a9e96983d844549734a608dbd71742.shtml	该政策于2020年2月2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

总机/Tel: (0086-21) 64484005; 传真/Fax: (0086-21) 64484006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36层 邮编: 200030

36F, Office Tower 1, Grand Gateway 66, No.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 P.R.C

<p>昆山市</p>	<p>对承租市镇两级国有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2个月房租免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p>	<p>《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昆政发〔2020〕3号） http://www.ks.gov.cn/xxgk_nry?id=95388</p>	<p>该政策于2020年2月6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另行决定；国家、省、苏州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昆山遵照执行。</p>
<p>无锡市</p>	<p>本市国有企业所有的商铺、厂房、写字楼业主（房东），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1-3个月租金。支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免收1-3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倡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酌情减免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租户的租金。</p>	<p>《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 http://www.wuxi.gov.cn/doc/2020/02/06/2774938.shtml</p>	<p>该意见于2020年2月5日印发。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无锡市遵照执行。</p>
<p>南通市</p>	<p>对为配合政府做好保供稳价、防控疫情且主动为经营户减免租金的经营生活必需品的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企业，按照其减免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实行2个月房租免收。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减免部分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通政发〔2020〕3号） http://www.nantong.gov.cn/ntsrmzf/x2020n/content/14707b8b-7b6d-4aa8-bb98-8c0d2f962212.html</p>	<p>该政策意见于2020年2月6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p>
<p>盐城市</p>	<p>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政府管理物业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2月份房租，减免租金限额10万元以内；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载体，在场地装修改造费、办公用品购置费、人员费、物业费等方面予以减免扶持；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p>	<p>《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 http://www.yancheng.gov.cn/art/2020/2/5/art_49_3321326.html</p>	<p>该政策于2020年2月3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p>
<p>泰州市</p>	<p>对在疫情期间承租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一季度可减半或全免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创新载体，予以政策扶持。</p>	<p>《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4号） http://zwgk.taizhou.gov.cn/art/2020/2/4/art_46290_2647505.html</p>	<p>该政策于2020年2月4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暂定为6个月。</p>

		宿迁市	对承租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包括标准厂房、科技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工业企业， 暂免3个月房租，之后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减免 。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经营用房对承租的工业企业予以房租减免。对为承租工业企业减免租金的社会资本建设的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宿政发〔2020〕13号） http://www.suqian.gov.cn/cnsq/szfwj/202002/6a9f5f7bb85841f18b9b17310dd0a9a7.shtml	该政策于2020年2月6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
5	浙江	浙江省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 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1个月房租免收，第2、第3个月房租减半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http://www.zj.gov.cn/art/2020/2/6/art_1582435_41883603.html	该意见于2020年2月5日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宁波市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 免收2个月房租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http://www.nftz.gov.cn/art/2020/2/7/art_135687_9967981.html	该政策于2020年2月4日发布，施行期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施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6	安徽	安徽省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免收3个月（2020年2月、3月、4月）房租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鼓励各地给予一定资金补贴。	《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 http://www.ah.gov.cn/public/1681/8264041.html	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9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另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合肥市	对在本市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户， 疫情防控期间给予2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 ，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国有企业考核；对中小企业租用其它创新创业载体，鼓励业主（房东）为其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各级财政部门对采取减免房租措施的出租企业可给予财政补贴。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http://zwgk.hefei.gov.cn/public/18211/104668951.html	合肥该意见的执行期限暂定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7	山东	山东省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山东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0/2/4/art_107851_98287.html	该意见于2020年2月4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济南市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个月房租免收、4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根据其减免费用总额，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助。	《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http://www.jinan.gov.cn/art/2020/2/5/art_1862_3923653.html	该政策于2020年2月4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起的三个月。该政策适用于济南市范围内中小微企业。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济南市遵照执行。
8	辽宁	辽宁省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辽政发〔2020〕6号）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40407/202002/t20200206_3735311.html	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6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起的3个月。
		沈阳市	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房地产所有单位要带头减免承租中小企业房产和土地的租金，鼓励其他房地产所有者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承租市属直管公房的中小企业，可暂时免收3个月的房屋租金。	《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办发〔2020〕5号） http://www.shenyang.gov.cn/html/SY/154700103606965/154700103606965/null/0360696511990321.html	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7日发布，执行期除国家法律规定外，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起的3个月内。
9	吉林	吉林省	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经营主体的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号）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2002/t20200208_6829121.html	该政策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长春市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其后至疫情结束房租减半。对租用非国有性质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长春市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长府办发〔2020〕1号） http://www.changchun.gov.cn/zw_33994/zfwj/sfbwj_108294/202002/t20200207_2078011.html	该政策于2020年2月7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3个月。
10	黑龙江	黑龙江省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 http://www.hlj.gov.cn/gkml/detail.html?t=2&d=386057	该政策于2020年2月5日发布，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
		哈尔滨市	对承租市、区县（市）政府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免收1个月房租和物业费、减半收取第二个月房租。其中，对承租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的，减免2020年1月和2月租金，3月和4月租金减半收取；对租用其他社会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和物业费，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政府将在媒体上予以宣传表扬。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克时艰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0〕1号） http://www.harbin.gov.cn/art/2020/2/9/art_13790_17607.html	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6日发布，执行期暂定3个月。该政策措施实施范围为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11	湖北	湖北省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http://www.hubei.gov.cn/zfwj/ezbf/202002/t20200209_2022273.shtml	该政策于2020年2月9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6个月。
12	湖南	长沙市高新区	对承租区管委会下属机构持有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020年2月、3月份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适当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长高新管发〔2020〕3号） http://kjcy.cshtz.gov.cn/portalWeb/Articles/ArticlesInfo?ID=1225776208931713024	该意见于2020年2月7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5月31日止。

		岳阳市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 2020年第一季度房租免收，后段视情况适当减免。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户疫情防控期间的租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运营方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岳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岳办发〔2020〕1号） http://www.yueyang.gov.cn/gfxwj/szfbwj/content_1656008.html	该措施于2020年2月6日发布，除国家、省里另有规定外，执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止。
13	河南	洛阳市	对承租市国资委监管（100%市属国有产权）、市财政局监管（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免收2个月租金。 县（市、区）属单位和企业可参照执行。对租用其它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金，具体减免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各县（市、区）政府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实体经济全面发展的意见》（洛政〔2020〕5号） http://www.ly.gov.cn/wcms/wwwroot/lyzfwz/zwgk/gkwx/gfxwj/0301/2020n/919639.shtml	该意见于2020年2月8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要遵照执行。
		濮阳市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免收2、3月份房租，4至6月份房租减半； 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濮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 http://www.puyang.gov.cn/shownews.asp?id=114736	该规定于2020年2月7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为2020年7月31日之前。
		商丘市	对承租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 2月份房租免收、3至4月份房租减半。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参照执行。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政〔2020〕4号） http://www.shangqiu.gov.cn/Item/59275.aspx	该通知于2020年2月6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20年6月30日。
14	江西	江西省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 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赣府发〔2020〕2号）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0/2/4/art_4969_1495722.html	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4日发布。

		南昌市	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给予免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0〕3 号） http://www.nc.gov.cn/xxgkpt/qtygwj/202002/f70b06f395e64a13a8e8bed577cd9747.shtml	该政策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南昌市遵照执行。
15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	切实保障大型商超批发市场全面恢复运营，确保生活必需品稳定供应，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力争全区大中型超市开业率达 95%以上、具备防疫条件的农批市场经营户开铺率达 80%以上，支持餐饮和商超开展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商贸服务企业适度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商贸服务企业免收 1 个月租金、减半收取 2 个月租金。	《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0〕6 号） http://fun.gxzf.gov.cn/php/index.php?c=file&a=detail&siteid=1&id=2394758	该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发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南宁市	对承租南宁市（包含县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给予 2020 年 2—3 月份房租免收、4—6 月份房租减半。对租用非国有资产经营的标准厂房的中小工业企业，由工信部门对 2020 年 2—3 月份租金全额补助、4—6 月份租金减半补助。引导和鼓励园区、专业市场、综合体、商务楼宇等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于在 2—6 月期间，租赁企业减免租金共计 100 万元以上且减免比例达到应收租金 30%以上的，或共减免租金共计 50 万以上减免比例达到 50%以上的，由属地县区、开发区财政给予不超过免收租金总额 15%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0〕2 号） http://www.nanning.gov.cn/xxgk/xxgkml/jcxcgk/zcwj/zfwj/t4195013.html	该政策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柳州市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其一季度为柳州市经济发展贡献的金额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对于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包含个体租户），免收 2 月、3 月份租金，2 月、3 月份物业管理费减半收取。鼓励支持园区、专业市场、综合体、商务楼宇等市场运营方对疫情期间停止经营的餐饮、文化旅游、娱乐等中小微企业减免 2 月、3 月份租金，2 月、3 月份物业管理费减半收取。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市场主体，予以政策支持。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www.liuzhou.gov.cn/xwzx/notice/202002/t20200208_1413972.html	该政策措施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

总机/Tel: (0086-21) 64484005; 传真/Fax: (0086-21) 64484006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 36 层 邮编: 200030

36F, Office Tower 1, Grand Gateway 66, No.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P.R.C

16	海南	海南省	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2020年一季度租金。	《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琼府〔2020〕11号) http://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002/56d6686674284e589c645f52598f7b2b.shtml	该措施于2020年2月5日印发,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旅游企业减免2020年一季度租金;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地方政府鼓励业主(房东)为旅游企业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海南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六条措施》(琼府办〔2020〕6号) http://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002/8165204f4397498885ac4907029d20c4.shtml	该措施于2020年2月9日印发,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措施所指旅游企业系在海南注册的旅行社、景区、酒店、旅游演艺、高尔夫旅游5类企业。
17	福建	福州市	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2号) http://www.fuzhou.gov.cn/zf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gkml/whjyylshbzcyjdfmdzccsjqssqk/202002/t20200207_3195441.htm	该政策于2020年2月7日发布,执行期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均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福州市遵照执行。
		厦门市	对承租政府性资产中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1个月全免、2个月减半;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可参照政府性经营用房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加以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0〕3号)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002/t20200208_2420451.htm	该措施于2020年2月5日发布,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执行。

		三明市	对承租全市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 2020年2月份、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明政〔2020〕1号） http://www.fujian.gov.cn/zc/zxwj/sqswj/sm/202002/t20200206_5191060.htm	该政策于2020年2月4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上出台相关政策，三明市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18	四川	四川省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 http://www.sc.gov.cn/zcwj/xxgk/NewT.aspx?i=20200205213409-989944-00-000	该政策于2020年2月5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19	重庆	重庆市	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减免1至3个月租金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 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 ，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 http://www.cq.gov.cn/zwgk/fdzdgknr/lzyj/qtgw/202002/t20200204_4786646.html	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4日发布，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20	贵州	贵州省	对承租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 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房租 。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7号） http://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_8191/qfbh_8197/202002/t20200210_48202916.html	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10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21	云南	丽江市	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丽江大研古城中的个体工商户，古城管理公司要适当减免房租，具体由双方协商）， 在疫情防控应急期完全停止经营活动的，实行房租全部减免，疫情防控应急期结束后3个月内房租减半收取 ；其他企业根据受影响情况适度减免房租，具体减免额度由各国企业与承租户协商解决。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和引导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及出租方对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丽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政策措施》 http://xxgk.lijiang.gov.cn/zcjd/mtjd/202002/t20200211_921022.html	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疫情应急防控期结束后6个月。中央、省出台有关支持政策，丽江市遵照执行。

总机/Tel: (0086-21) 64484005; 传真/Fax: (0086-21) 64484006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36层 邮编: 200030

36F, Office Tower 1, Grand Gateway 66, No.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 P.R.C

22	天津	天津市	对承租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2002/20200207_86800.shtml	该措施于2020年2月7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河北	河北省	对承租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lId=6806152&articleKey=6903671&columnId=6806589	该措施于2020年2月4日发布。
24	山西	山西省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免收2020年2月、3月房租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属地政府也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	《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http://www.shanxi.gov.cn/zw/tzgg/202002/t20200206_763758.shtml	该措施于2020年2月6日发布。
		太原市	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三个月，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前两个月房租免收、第三个月房租减半 。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疫情期间应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对疫情期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租金、管理费、物业费的创业基地，今后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	《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并政发〔2020〕2号） http://www.taiyuan.gov.cn/doc/2020/02/08/955914.shtml	该政策于2020年2月8日发布，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
25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	对承租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地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发电〔2020〕1号） http://www.nmg.gov.cn/art/2020/2/7/art_1686_299709.html	该政策措施于2020年2月7日发布，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

总机/Tel: (0086-21) 64484005; 传真/Fax: (0086-21) 64484006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36层 邮编: 200030

36F, Office Tower 1, Grand Gateway 66, No.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 P.R.C

		呼和浩特市	疫情期间,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出租单位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 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资金等方面奖励。2020 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 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http://www.huhhot.gov.cn/zwgk/tzgg/202002/t20200210_619037.html	该政策措施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发布, 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遵照执行。
26	陕西	西安市	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非国有企业, 暂定从 2 月份开始免收 3 个月房租 。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廉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 暂定免除 3 个月房租 。积极鼓励非国有企业业主、个人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 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 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 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 对其给予减免房屋租金等支持。	《西安市人民政府有效应对疫情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http://www.xa.gov.cn/xw/xayw/5e3e96a2fd8508098d9baa94.html	该措施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印发,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27	甘肃	兰州高新区	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办公研发用房的企业 免收 2 个月房租 , 房租损失由区财政承担。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 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减免租金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载体, 在政策奖补时优先予以支持。	http://lzhftp.lanzhou.gov.cn/art/2020/2/5/art_14917_849451.html	该政策措施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发布。
28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份租金减 50%, 2 月-3 月份租金全免 。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 号) http://www.nx.gov.cn/zwgk/gfxwj/202002/t20200209_1947589.html	该政策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发布, 执行期暂定为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
29	西藏	西藏自治区	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暂无		

总机/Tel: (0086-21) 64484005; 传真/Fax: (0086-21) 64484006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 36 层 邮编: 200030

36F, Office Tower 1, Grand Gateway 66, No.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 P.R.C

30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暂无
31	青海	青海省	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暂无

总机/Tel: (0086-21) 64484005; 传真/Fax: (0086-21) 64484006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 36 层 邮编: 200030

36F, Office Tower 1, Grand Gateway 66, No.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P.R.C